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责任分解》《2023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起始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

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目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落实,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以浙江的稳和进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王浩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总负责。

二、徐文光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 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达到 28 万元/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5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9 以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除标注“分别牵头”外,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贸易中心、科创高地、航运服务中心和新兴金融中心,培育壮大商务服务、人力资源、创意设计、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打响“浙江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体育局、省粮食物资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5. 发展数字政务,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破除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堵点和壁垒,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履职效率和数字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6. 建设数字社会,积极开发各类供需匹配的重大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数字生活智能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残联

7. 完善数字治理体系,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8.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强韧、民生改善等需要,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以高质量投资支

撑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9. 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纵深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丽水市及义乌市政府

10. 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优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培育世界流企业。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放管服办）、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政府

11.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分别

牵头,省商务厅、省林业局

12.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银保监局

13. 加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和指导。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通信管理局

14. 强化环杭州湾核心引领地位,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塑造“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空间格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15. 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加强新型帮共体建设,提高“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消薄飞地”建设质效;精准迭代“一县一策”,推动山区县做强“一县一业”主导产业、海岛县完善“一岛一功能”布局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6.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深化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建设,谋划打造一批海洋产业平台,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

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等现代海洋产业,加快建设海洋强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政府

17.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一体化创新行动等六大行动,牵头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高水平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浙沪小洋山区域合作开发项目,加快联沪苏皖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建设,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嘉善县政府

18.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打造沿海核电基地、华东抽水蓄能基地、长三角海上风电基地、全国油气储运基地,推进新型储能建设,统筹发展清洁高效火电,形成“两交四直”特高压入浙通道,加快打造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先行省;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体系,推动企业用电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国家管网浙

江公司,有关能源发电企业

20.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1. 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2.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23. 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滚动实施一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

24.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的监测、排查、预警和处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25. 健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物资局分别牵头

26.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全力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27.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科学有效防御台风洪涝和地质灾害。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8.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9. 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0. 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国家管网浙江公司,有关能源发电企业

三、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方位、全链条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品牌强省、标准强省建设。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3. 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

四、卢山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3.4%。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3 万亿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 1.6 万亿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4. 扎实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 4 个万亿级先进产业群，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光伏、智能电气等 15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群，第三代半导体、基因工程、前沿新材料等一批具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前瞻谋划布局引领发展的未来产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工商联，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基本建成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6.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人工智能、网络通信、工业互联网、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智能计算、区块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步伐，推动传统产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支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浙江大

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等新型高校打造小而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深化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浙江大学、西湖大学

8.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构建“315”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杭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的重要支撑,引导西湖、甬江、瓯江、东海等省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主型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之江实验室

9.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深入实施“鲲鹏行动”等重点人才计划,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全链条机制,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10. 建设一流数字基础设施,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大型数据中心建设,打造长三角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加快建设“双千兆”宽带城市。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11. 创新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嘉兴市、桐乡市政府

12. 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消费支持政策，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推动实物消费结构升级和服务消费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加快建设贸易强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浙江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5. 坚持招大引强，进一步加大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招引力度，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6.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擦亮民营经济“金名片”。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7.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浙商精神,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现代化民营经济人士队伍,鼓励广大企业家坚守实业、潜心创新、追求卓越,打造更多基业常青的“百年老店”。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促进“两个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8. 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工商联,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之江实验室

五、王成国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

六、张雁云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众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全周期残疾预防体系和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关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残联、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4. 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现代服务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七、张家胜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和高水平交通强省。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2. 深化体育强省建设，全面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3.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传播。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八、胡伟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打造数字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文联、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省文投集团

2.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加强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所有设区市建成“无废城市”。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5. 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和中华文明浙江标识行动，深化上山、河姆渡、良渚等文明之源大遗址群保护利用，深入研究挖掘宋韵文化、阳明文化、和合文化等浙江特色文化内涵，加强越剧、昆曲、婺剧等传统艺术保护传承。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

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社科院、省文物局、省社科联、省文联

6. 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社科院、省社科联

7. 推动文化事业大繁荣大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发展质量，打造一批文化地标和文艺精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完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机制，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文联、省作协、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省文投集团

8.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中华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快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建设，持续做强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平台，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培育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进一步打响“诗画江南、活力浙江”省域品牌。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旅投集团、省文投集团

9.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统筹做好政府规章立改废释

等工作,强化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法治保障。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0.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深入推进公正司法,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2. 深入实施普法规划,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3. 实施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工程。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旅投集团、省文投集团

九、李岩益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率先完成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2. 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3.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分别牵头，省商务厅、省林业局

4.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5. 大力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大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深化农机研制推广一体化试点，全面提升农业设施装备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林业局、省气象局

6. 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强村与富民、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改善人居环境与优化公共服务并重，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7. 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局

8. 健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物资局分别牵头

9. 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

十、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共同落实工作

1. 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政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 建设为民造福的服务政府。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将心比心体察群众安危冷暖，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脚踏实地为群众办事，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3. 建设奋发有为的实干政府。“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坚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克难关，以攻城拔寨的拼劲破难题，真正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4. 建设依法履职的法治政府。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尊崇宪法权威，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5. 建设干净干事的廉洁政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明。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王浩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深化节约型政府建设，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新增财力，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在帮扶企业、发展产业、改善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 贯彻“简约、安全、精彩”理念，举全省之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放大亚运效应，做到办好一场会、提升一座城。

责任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政府，省体育局、省残联，省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徐文光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以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加强政策整合集成,形成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8大政策包”,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清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积极争取、用好国家政策,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国份额6%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占全国份额8%以上,争取100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5. 按照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年度计划,安排省重大项目1000个左右,完成年度投资1万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 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主动对接国家“十四五”102项重

大工程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推动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 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科技、城市建设、农业农村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优结构、补短板的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8. 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工具和服务模式,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建设资金来源,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拉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9. 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督导服务机制,继续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有效解决重大项目建设难题,省重大项目中的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0%、三季度达到 85% 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着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指导各县(市)编制 3—5 年实施行动计划,分类选择一批县(市)开展省级试点,率先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投融资机制创新、强镇扩权改革等

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11. 促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分类分档办法,完善金融支持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2. 有序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完成整治项目 100 个,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以上,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5 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主动服务全国大局,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4. 加强绿色电源项目建设,核准开工 10 个项目,加快建设 22 个项目,建成投产 5 个项目,新增并网清洁煤电装机 200 万千瓦

瓦、风光电装机 400 万千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

15. 加强省外清洁电力入浙项目建设，全容量投产白鹤滩输浙特高压直流工程，争取核准开工甘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16. 加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油气管网建设，新增接收能力 300 万吨/年以上，新增油气长输管道 60 公里以上，提升国家天然气干线下载能力 30 亿方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能源集团、国家管网浙江公司

17. 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访局、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浙江海事局

18. 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建成美丽海湾 4 个；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工程，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

集团

19.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促进生产安全指标持续向好。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20. 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三、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消除市场准入壁垒,规范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2. 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制定支持政策,建立专业化服务机制,鼓励平台企业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

3. 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四、卢山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及时足额落实国家和我省降本减负惠

企政策,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努力实现经信、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企业年报“多报合一”。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2. 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安排投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 611 个,完成年度投资 1750 亿元,带动制造业投资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4. 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超百亿元数字企业 40 家,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5. 新增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50 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6. 坚定不移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5000 家,腾出用地 5 万亩、用能 120 万吨标准煤。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7. 培育壮大企业梯队,实施新一轮“雄鹰”“雏鹰”行动,新增“雄鹰”企业 2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8. 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 60 家以上,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区 5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

9. 千方百计推动外贸平稳增长,持续推进“浙货行天下”,精心组织千团万企“走出去”拓市场抢订单,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在 14.5% 左右;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进口。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贸促会、浙江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 强化外资招引服务,以超常规力度和措施抓好重大外资项目招引工作,力争实际使用外资突破 200 亿美元、制造业使用外资占比 27% 以上。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控股公司

11. 提升重大开放平台能级,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大片区联动发展,确保实现数字贸易额 4700 亿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9000 亿元以上,力争实现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2.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3360 万标箱,开行“义新欧”班列 2200 列以上。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海港集团,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舟山市及义乌市政府

12. 推动消费复苏回暖,鼓励消费模式、消费业态、消费场景创新,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左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推动西湖大学等新型高校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扩大长学制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西湖大学

14. 壮大科技创新力量,推进中科院杭州医学所二期、中国宁波新材料高端创新平台等重大科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 10 大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部署实施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400 项以上,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100 项以上;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科

技“小巨人”培育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0 家,组建创新联合体 10 个;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9000 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15. 大力招引培育人才,新引进“鲲鹏行动”专家 40 名左右,新引育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各 500 名。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五、王成国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织密基层社会平安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增强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功能,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深化诉源、警源、访源“三源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办公厅、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六、张雁云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2. 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制造业中长

期贷款 2500 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 1650 亿元以上,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3. 依法有序处置企业债务风险、私募投资基金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公安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省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七、张家胜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2.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医疗物资保障能力、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保障水平,提高疫苗接种率和科普实效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省疫情防控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3. 贯彻“简约、安全、精彩”理念,举全省之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放大亚运效应,做到办好一场会、提升一座城。

责任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政府,省体育局、省残联,省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胡伟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2. 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3.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启动南宋皇城遗址综保项目,推进上山文化申遗;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扩面,开展“文艺星火赋美”演出3000场次以上,举办中国歌剧节。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

4.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完成文化旅游项目年度投资3000亿元以上,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串珠成链、文化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文化旅游业态丰富多元,培育30家千万级核心大景区,新增

10 个示范景区镇、50 个金 3A 景区村。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旅投集团、省文投集团

5.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6 微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92%，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高于 94%；强化塑料污染治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6. 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建成美丽海湾 4 个；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工程，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九、李岩益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持续推动种业振兴，加速推广适用农机和农机化技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52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 124 亿斤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林业局、省气

象局

2.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塑乡村空间、乡村功能,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县 10 个、示范带 22 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超过 90%。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残联、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教育助学方面

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 100 所,新增学位 8 万个;完成“县中崛起”一对一结对帮扶学校 58 所;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 100% 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达到 85%;为 300 万名义务教育段学生开展正脊筛查;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 10 万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 30 万人;开展职业教育培训 150 万人次;90% 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培育老年教育示范校 60 所。(牵头领导:卢山,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医疗卫生方面

开工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 ICU 床位 3000 张;新建和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500 个;为 130 万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 110 万高危人群筛查大肠癌。(牵头领导:张家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长期护理保险、惠民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750 万人、2500 万人,惠民保赔付率达到 75%。(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三、养老帮困方面

为 1000 个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智能服务终端;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8000 张、持证养老护理员 6000 人。(牵

头领导:王文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 1000 个;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 4500 人;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 4000 人。(牵头领导:王文序,责任单位:省残联)建成养老机构“阳光厨房”800 家。(牵头领导:王文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婴幼儿托育方面

新增 100 个托育机构;新增托位 2 万个,其中普惠托位 1.2 万个。(牵头领导:张家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就业创业方面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建成零工市场 200 个。(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城乡宜居方面

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00 个、7500 栋;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 80 个,新改建城市公园 200 个;新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00 个;建成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000 个。(牵头领导:张家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七、交通出行方面

开工建设杭州地铁四期等轨道交通 150 公里以上,完成温州市域铁路等轨道交通 80 公里以上。(牵头领导:徐文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开工建设义龙庆高速、青文高速;农村公路新改建 1000 公里,完成养护 5000 公里;公交化改造农村班线 60 条;

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 50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220 个;提升陆岛码头泊位、候船设施和公交化运营渡口 110 座。(牵头领导:张家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八、文体旅游方面

建成省之江文化中心;新增“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3000 个、城市书房 200 家、乡村博物馆 200 家、文化驿站 100 家。(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新建五星级文化礼堂 500 家。(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加快建设省全民健身中心;新建省级基层体育场地设施 1000 个、“环浙步道”2500 公里。(牵头领导:张家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九、便民服务方面

50% 县(市、区)推广出入境证、身份证、驾驶证照片“一窗通拍、全域应用”。(牵头领导:王成国,责任单位:省公安厅)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医院达到 500 家、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 60%。(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新增民生药事服务站 150 家。(牵头领导:王文序,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创建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300 家;新增山区 26 县及农村阳光食品作坊 1000 家。(牵头领导:王文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证“最多跑一次”率达到 60%,全省通办公证事项达到 80%,法律援助市域内 100% 通办。(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十、除险保安方面

建设杭州西险大塘、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开工建设海塘

110 公里;更新改造灌溉设施 1500 座;整治病险山塘 450 座、病险水库 200 座。(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 400 处。(牵头领导:徐文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